花蓮高分院檢月會
擁護總統競選連任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七十三年三月份院、檢聯合動員月會中，主席以「擁護　總統競選連任」爲題致詞，代表全體同人，表達赤忱擁戴的心聲。

該院、檢三月份動員月會於三月八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輪值主席郭庭長公假，由書記官長吳致遠代爲主持，並致詞如下：㈠國民黨二中全會順應全國輿情推舉蔣經國先生競選連任總統，並通過了經國先生提名李登輝先生爲他的競選伙伴，獲得海內外人士及友邦一致讚揚。㈡經國先生繼承先總統遺志，勵精圖治，不僅使臺澎金馬固若金湯，且復興基地的經濟發展已震撼世界，成爲大陸及海內外全體中國人重整河山的保證。由他連任總統以鞏固國家領導中心，以締造光復大陸的偉業，是每個中國人的希望。㈢李登輝先生學者出身，社會關係單純，沒有一時的名言，這樣一位清純才慧之士，輔弼元首，堪稱絕配。所以即使黨外政客，也不能不服氣說是十分「漂亮」。（致遠）

法訓所21期學員
分派各院檢學習

【本刊基隆訊】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一期學員康應龍、邱炎浚、陳俊宏、許睦坪、黃宗正、田炳麟等六人，分發基隆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學習業務，該院檢於七十三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在法院會議室舉行茶會歡迎。指導庭長、推事、檢察官暨院檢行政科室主管四十餘人參加，基隆監獄席典獄長書欽、看守所屠所長其煥亦應邀出席，由胡院長致中、盧首席仁發共同主持，並分別介紹院檢指導人員與之認識，俾利學習業務之洽辦。

會中胡院長除表示竭誠的歡迎外，並提出三點，要求學習司法官注意：㈠對於審判中案件，應注意保密。㈡學習擬辦案件中之當事人，如爲熟識親友，應自行廻避。㈢有關卷宗及證物之交接，要詳細點。亦希指導庭推，以負責之態度，切實予以輔導。盧首席則以犯罪證據的蒐集，案件訊問的方法，起訴書如何制作等三點，請學習司法官把握。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2)臺內地字第一九七六九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地政處

主旨：關於身陷大陸之部分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在臺者，該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可否與其他在臺之繼承人共同辦理繼承登記疑義一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二年九月九日七二地一字第四一六七五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一宗。

二、案經本部於七十二年十月七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被繼承人死亡，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由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上切結後，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登記爲申請之繼承人所有，前經行政院六十九年九月十二日臺六十九內一〇六五一號函核示有案。本件以身陷大陸之繼承人生死不明之情形，似未能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惟爲因應當前政治情勢，兼顧身陷大陸部分繼承人繼承權缺位之事實，並保護其在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權益，內政部七十年二月三日臺內地字第第六五二〇號函曾參照上開院函之精神，同意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與其他在臺繼承人共同辦理繼承登記。以案關人民權利，應報請行政院核備。」嗣經報奉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臺七十二內二〇三四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三、隨函檢送本部七十年二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六四五二〇號函影本一份。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三日
七十臺內地字第六四五二〇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副本　收受者：高雄市政府
　　本部地政司

說明：

一、復貴府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69府地一字第五四二七一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二、查被繼承人死亡，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其應繼分由在臺之其他繼承人在繼承系統表簽註切結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辦繼承登記爲申請之繼承人所有，前經本部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69)臺內地字第四八九〇四號函釋有案，至身陷大陸之繼承人有子女在臺者，其應繼分得由其在臺子女承繼登記原因爲「繼承」以解決實際問題。

花高分院宣告緩刑
占百分之十四點五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廖院長對於司法當局「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的刑事政策極爲重視，迭次在該院工作會報中宣導層峰函件要旨，在三月份工作會報中又命書記官長宣讀司法院公布七十二年度各法院宣告緩刑統計數字，期能提醒庭、推多加注意，儘可能法「內」施仁，給予初犯或情節輕微被告以自新機會。

三月一日臺灣高等法院轉頒司法院七十二年宣告緩刑統計數字如下：㈠緩刑一、九〇〇人，宣告緩刑一、五三六人，占一六・〇五%。㈡符合少年法七十九條少年被告共計一、九六五人，宣告緩刑二七八人，占一四・一五%。其中二審法院共計二五六人，宣告緩刑四四人，占一七・一九%。一審法院共一、七〇九人，宣告緩刑二三四人，占一三・六九%。㈢運用緩刑比較：二審法院以花蓮高分院占百分之一四・五〇爲最高。一審法院以花蓮地院占百分之一七・七五爲最高。㈣少年犯宣告緩刑之一審法院前四名：基隆地院達七八・五七%。花蓮地院達五三・六六%。彰化地院達四八・八四%。屏東地院達四五・四五%。均超過百分之四十五，達國際標準，較爲特出。（致遠）

學習司法官呂光華等
急救車禍傷患獲好評

【本刊新竹訊】四十一號）駕駛三五九九〇八號一千二百西西輛車，行衝進花圃，適二十一期學習司法官呂光華、莊俊華、丁振昌、湯克遠等前往勞保醫院敷傷，並未聲張，至七十三年三月三日報載，始爲同人知悉，紛紛讚其見義勇爲之精神，該科主管除予慰勉外，並已簽准上級長官記功乙次。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科員友宋懷瑾，半工半讀，努力向學，夜間仍就讀私立景文工商職校，日前放學時偕同同學十餘名，會同消防人員救火，身受擦傷多處，翌日自行

金門司法機關
配合莒光週活動

【本刊金門訊】國軍七十三年度「莒光週」活動，於七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三月十日止，全面展開。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檢察處爲加強政治教學，強化思想教育，提高政治警覺，全體員工配合實施，每人發給「革命軍」第三六五期莒光週教材乙冊，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在二樓會議室聽取電視教學，研讀重要文獻，李首席檢察官訓銘並作精神講話，期勉同人認眞研習，提高政治警覺，堅定立場，防止敵人滲透破壞。

據悉本年度莒光週教學課程內容爲：第一單元「不與敵人妥協，就是勝利成功保證」，第二單元「提高政治警覺，擊破敵人陰謀活動」，第三單元「堅定立場信念，鞏固革命領導中心」，第四單元「強化戰備整備，隨時準備迎接戰鬪」，並研讀領袖蔣公遺訓四篇。

改進保外醫治程序
臺東地檢開會研討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檢處與各監獄爲順利執行「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特於日前召集實務研討會議，會議於該處會議室舉行，由首席檢察官蕭順水主持，武陵、綠島三監獄之典獄長、科長、管理員及地檢處各檢察官、執行書記官等人，會中蕭首席強調檢察官是首次參與本項業務，希望能藉本次會議溝通意見與改進缺失，辦好業務。會中共討論提案十四件，計通過五件，修正通過四件，保留四件，報部核示一件，會議歷時二小時結束。（根）

南監員工及受刑人
再度踴躍捐血

【本刊臺南訊】臺南監獄熱烈響應捐血運動，歷年來經常發起捐血救人善行，以嘉惠病患，造福國民，本年二月廿七日至廿九日再度洽請臺南市捐血中心，派醫護人員來監辦理捐血工作，全體員工、受刑人聞悉極爲踴躍，計有七八〇人各捐出二百五十西西，總計達二十萬西西鮮血，適時解決南市血荒。充分發揮仁愛互助之精神，捐血中心深表感謝。（忠）

澎檢員工捐一日所得
濟助馬公輪罹難家屬

【本刊澎湖訊】即組成「馬公輪爆炸死傷者救助會」所得，來濟助這一羣迫切需要救濟的傷亡家人，全體員工均熱烈響應，共捐出七千七百二十元，於同月七日悉數逕送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專戶。由於該處吳首席盼能發揮拋磚引玉的功能，首先發動機關員工捐助，其他機關亦相繼發動所屬員工捐出一日所得，熱烈響應捐助行動，充分發揮仁愛救助精神。這正是社會溫情滿人間的眞實表現。（福）

索賄二百四十萬元
張天泰處刑十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處前處長張天泰貪污案，業於七十三年三月七日審結宣判，張天泰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所收賄款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判決書中指出：張天泰係臺北市政府國宅處處長，主管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興建事宜，於七十一年七月間獲悉中國菱電股份有限公司標得國宅處發包之成功新村電梯工程，認有機可乘，託其友郎亞大公司負責人王建殊在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權益，內政部七十年二月三日臺內地字第第六五二〇號函曾參照上開院函之精神，同意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與其他在臺繼承人共同辦理繼承登記。以案關人民權利，應報請行政院核備。」嗣經報奉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臺七十二內二〇三四〇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三、隨函檢送本部七十年二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六四五二〇號函影本一份。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三日
七十臺內地字第六四五二〇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副本　收受者：高雄市政府
　　本部地政司

說明：

一、復貴府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69府地一字第五四二七一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二、查被繼承人死亡，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其應繼分由在臺之其他繼承人在繼承系統表簽註切結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辦繼承登記爲申請之繼承人所有，前經本部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69)臺內地字第四八九〇四號函釋有案，至身陷大陸之繼承人有子女在臺者，其應繼分得由其在臺子女承繼登記原因爲「繼承」以解決實際問題。

宋懷瑾奮勇救火
高院院記功獎勵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科員友宋懷瑾，半工半讀，努力向學，夜間仍就讀私立景文工商職校，日前放學時偕同同學十餘名，會同消防人員救火，身受擦傷多處，翌日自行前往勞保醫院敷傷，並未聲張，至七十三年三月三日報載，始爲同人知悉，紛紛讚其見義勇爲之精神，該科主管除予慰勉外，並已簽准上級長官記功乙次。

據報載，臺北市木柵區中崙路七十號民房及豬舍，七十三年三月一日晚上十時十分突然起火，宋懷瑾適值放學步出校門，當即偕同同學十餘人，立刻趕到火場，協助屋主莊金龍將困在火場內之豬隻趕到安全地點，並會同消防人員奮勇救火，火勢在三十分鐘後被撲滅，使屋主之損失得以減少至最低程度。

宋懷瑾現年十九歲，平時工作認眞負責，極受同人喜愛。據悉，他今年六月即將高職畢業，爲報效國家，立志報考軍事院校，同人均樂觀其成。（杰）

中華民國憲法論（上、下冊）　法學博士　耿雲卿著

本書內容豐實，見解新穎，取材兼及中外最新資料，分裝上、下二冊，共計一千餘頁，可供實務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版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版　定價二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二八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定價二五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五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八〇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定價二五〇元